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2日，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新和路7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0'7.48"，北纬24°20'4.98"，主要从事CN200后扭梁、CN220后悬架、CN11P、CN202前副车架、S302后副车架、后桥生产及销售。项目占地面积1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是购置相应设备在租用厂房安装建设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年产CN200后扭梁10万套/a、CN220后悬架8万套/a、CN11P1万套/a、CN202前副车架2万套/a、S302后副车架2.4万套/a、后桥1万套/a，项目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4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属于未批先建，公司按监管部门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后，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

安车桥分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2年1月7日，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2）1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11月30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获取登记编号：91450204340417435F001X。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2022年6月25~26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气旋混动喷淋塔废水及生活污水；气旋混动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镗铣废气、抛光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湿式涡旋混动除尘器”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排放；镗铣废气、抛光废气及未被收集焊接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铁屑、湿式涡旋混动除尘器产生沉渣、不合格产品、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袋、废铁屑、湿式涡旋混动除尘器产生沉渣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重新加工；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生产厂区采取硬化防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监测

外排生活污水，其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值要求，本级标准无氨氮浓度限值，不作评价。

（三）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

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及排污登记，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王永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	副总经理	1
	覃芳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	综合管理	1
监测单位	廖云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
	王若松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特邀专家	黄俊	广西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主任	1
	蒙文道	广西泰格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建安车桥分公司

2022年8月12日



